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管理制度

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城市运营公司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 名词定义

1.1 “建设项目”：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1.2 “安全设施”：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设施、设备、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1.3 “三同时”：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管理要求

2.1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2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2.2.1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2.2.1.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2.2.1.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2.2.1.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2.2.1.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2.2.1.5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2.2.1.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2.2.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2.2.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2.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3.1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3.2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2.3.3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2.3.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2.3.4.1设计依据；

2.3.4.2建设项目概述；

2.3.4.3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2.3.4.4建筑及场地布置；

2.3.4.5重大危險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2.3.4.6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2.3.4.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2.3.4.8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

2.3.4.9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2.3.4.10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2.3.4.11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2.3.4.12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2.3.4.13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2.3.4.14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2.3.5.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3.5.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3.5.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2.3.5.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

2.3.5.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2.3.5.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2.3.5.7 本条明确的四类之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3.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2.3.6.1 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2.3.6.2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2.3.6.3 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2.3.6.4 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2.3.6.5 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2.3.6.6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7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3.7.1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2.3.7.2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2.3.7.3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2.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2.4.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2.4.1.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



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2.4.1.2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4.2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2.4.3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2.4.4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4.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4.6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根据规定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2.4.7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3. 附则

3.1 本制度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3.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